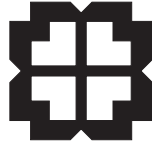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造船業務的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寄發通函，原因為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其中包括)(i)落實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債務聲明；(ii)落實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審閱將載於通函估值報告的假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的限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份公佈」)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寄發通函的日期其後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其中包括)(i)落實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債務聲明；(ii)落實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審閱將載於通函估值報告的假設，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的限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鄧賜明先生，及(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